附件1

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关于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为全区创新创业人员、科技人员、科普传播、讲解和科普志愿人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，提升科普传播能力，推动科普事业发展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主办单位：自治区科技厅、党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广播电视局、团委、科协

大赛分为预赛及决赛两个阶段。其中，预赛由各地、各部门各自负责组织实施，应在2022年6月2日前完成，并择优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。荣获2021年内蒙古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。决赛分淘汰赛及总决赛两个部分。

三、决赛竞赛内容

淘汰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。总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答题。自主命题讲解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。讲解时，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，丰富舞台效果。淘汰赛和总决赛自主命题讲解内容可重复，时间均为4分钟。进入总决赛的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，后进行科技常识问答。

科技常识问答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，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（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）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回答。

选手出场时，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。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，视频由选手准备。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，画面比例16:9，全高清1920×1080，不要用手机竖屏拍摄。提供的PPT须是Office2010版本以上、wps(可配有背景音乐)等通用版本。PPT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。

四、评审专家选取及监督

评审专家由相关科普传播、播音主持等专家担任。

为保证大赛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大赛成立独立的监督组对决赛活动进行监督。

五、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

**1. 赛制**

决赛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，配带号码牌上场。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。

**2. 评分标准**

总分100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。

自主命题讲解（98分）。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、表达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，否则不得分。

① 内容陈述 （40分）

科学准确、重点突出；

层次清楚、合乎逻辑；

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。

② 语言表达（40分）

发音标准、吐字清晰；

语言生动、语速适中。

③ 整体形象（18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科技常识问答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（从《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》中选取）进行回答，由监督组根据答分情况记录选手得分。回答正确1题得1分，回答错误不得分、不扣分。

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，不足3分钟扣2分，超时（4分钟）10秒以内扣0.2分，超时10秒后扣2分，讲解中止。科技常识问答每题限时10秒，超时不得分。

**3. 评分方式**

决赛阶段，共有5-7名专家评委，共同对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进行打分。打分采用现场打分、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评委打分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。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、科技常识问答分数及超时、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，得出该选手的分数。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六、决赛奖项设置

**（一）一等奖。**决赛评选出的前3名选手将获得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，授予“十佳科普使者”称号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（二）二等奖。**进入决赛的第4-10共7名选手将获得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，授予“十佳科普使者”称号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（三）优秀奖。**进入决赛的其余选手将获得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**（四）优秀组织奖。**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，参选单位需提供预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。

七、媒体宣传

拟邀请内蒙古广播电视台、内蒙古日报、内蒙古正北方网等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。相关视频在自治区有关网站上播放。

媒体宣传由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（自治区科技厅）负责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及要求。**各领队填写《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参赛报名表》《2022年全区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》。报名应在2022年6月2日前完成。参赛选手请于决赛前将稿件（PPT）及个人视频介绍材料提交给组委会办公室。

**（二）讲解要求。**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，明确讲解对象。要求配戴耳麦，拿遥控器或激光笔，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，不得由别人协助。

**（三）经费。**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原则上自理，不需交纳其它参赛费用。淘汰赛和决赛阶段专家聘请、场地租赁、设备配置、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。

**（四）会务联系。**为方便领队、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，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，群号为: 754208035。

本实施方案由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